



Alameda County Health Care Services Agency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www.acphd.org](http://www.acphd.org)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主線 (510) 267-8000

新冠病毒 (COVID-19) 資訊: (510) 268-2101

Colleen Chawla, 主任

Kimi Watkins-Tartt, 主任

Nicholas Moss, MD, 衛生官

## 托兒計畫的新冠病毒 (COVID-19) 健康篩查

2020年11月18日

本文件由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部 (Alameda County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簡稱ACPHD) 依照加州公共衛生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的[指南](#)制定而成。本文件將伴隨新冠病毒 (COVID-19) 的知識和傳播情況以及檢測可用性等因素的變化而更新。

各托兒計畫每天**必須**在允許兒童進入計畫或場地之前進行篩查, 以確定他們是否接觸過新冠病毒 (COVID-19) 病例或者出現了症狀。對控制新冠病毒 (COVID-19) 在兒童和托兒工作人員之間的傳播來說, 篩查至關重要。

本文件將描述:

1. 篩查流程, 以及
2. 兒童在出現新冠病毒 (COVID-19) 症狀或檢測為陽性後, 重返托兒計畫必須達到的條件。

### A. 健康篩查: 要做什麼

健康篩查包含三個部分:

(1) 接觸史檢查

(2) 症狀檢查和目視檢查

(3) 體溫檢測

本文件末的附錄 A 附有一份《托兒計畫的新冠病毒 (COVID-19) 健康篩查單》示例。

家長或監護人需要回答關於**接觸史**和**症狀**的問題, 並測量兒童在家的**體溫**。請參考**附錄A**中的兒童問題示例。這些資訊需要在兒童出勤日到達前發送給托兒計畫。這些資訊可以透過以下方法提交:

- 電子郵件
- 應用程式 (App)
- 線上表格, 或者其他溝通方式

請注意, 托兒計畫依然**必須**在兒童到達時進行目視檢查。



如果任何一項的答案為「是」，那麼請確認兒童是否符合重返托兒計畫所需的條件（參見第 4 頁 B 部分）。

在開始健康篩查之前，請先詢問兩個重要問題：

1. 在過去的10天裡，兒童是否生病被送回家或因病缺席？
2. 在過去的10天裡，兒童是否被診斷患有新冠病毒 (COVID-19)，或者該兒童是否做過檢查，確認他們感染了病毒？

### 1) 兒童接觸史檢查

家長或監護人應回答以下問題：

1. 在過去的14天內，兒童是否與同一住宅內任何被診斷患有新冠病毒 (COVID-19) 的人或經檢測確認感染病毒的人有過密切接觸？
2. 在過去的14天內，兒童是否與住宅以外的任何被診斷患有新冠病毒 (COVID-19) 的人或經檢測確認感染病毒的人有過密切接觸？

對上述問題一和問題二的說明：

- 只有當接觸發生在症狀出現後10天內，或在檢測結果呈陽性後10天內，才回答「是」。這段時間內，COVID檢測呈陽性者可能具有傳染性並且應當進行隔離。
- 密切接觸是指兒童與COVID檢測呈陽性者在6英尺以內的範圍內共處15分鐘或更長時間（包括同一天內多次較短時間接觸累積為15分鐘的情況），兒童和對方都佩戴口罩的情況也不例外。密切接觸也包括兒童與COVID檢測呈陽性者的呼吸道飛沫有過較短暫但程度嚴重的接觸。例如，病人曾直接對著兒童咳嗽。

如果家長對上述一個或兩個問題的回答為「是」，請將兒童送回家。



## 2) 症狀檢查+目視檢查

向家長或監護人詢問以下問題：

自上一次出現在托兒計畫後（如果兒童已離開超過10天，則為最近10天），兒童是否出現過以下所示與通常症狀不同的**新**症狀或者**異常**症狀，或者無法用其他原因進行解釋（比如以前就有的症狀）？

- 發燒或寒顫
- 咳嗽
- 氣短或呼吸困難
- 疲勞
- 肌肉或身體疼痛
- 頭疼
- 近期喪失味覺或嗅覺
- 喉嚨痛
- 鼻塞或流鼻涕
- 噁心或嘔吐
- 腹瀉
- 看起來有病狀或似乎開始要生病了

**進行目視檢查：**目視檢查沒有具體要求。如果兒童在到達時看起來有生病的樣子，即使家長說孩子沒有症狀，托兒計畫也可以將兒童送回家。

觀察兒童是否有以下症狀：

- 類似咳嗽的病症
- 疲勞
- 極其容易被激怒或被刺激
- 呼吸困難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針對以上症狀的回答中有任意一項為「是」，或者兒童看起來有病狀，請將他們送回家。



### 3) 體溫檢測

如果使用「非接觸式」體溫計檢測是否發燒，阿拉米達縣對發燒的定義為 **100° F (37.8° C) 或者更高。**

如果家長未在兒童到達前對兒童體溫進行測量和報告，那麼托兒計畫應當使用「非接觸式」體溫計測量兒童體溫。檢測者需要佩戴口罩，並且**要麼**戴上面罩，**要麼**將面部置於樹脂玻璃遮擋物之後。體溫低於96°F (35.6°C) 需要重新檢測，以確保讀數準確。

如果兒童符合上述定義的「發燒」，請將他們送回家。

#### 針對接觸式體溫計

如果只有接觸式溫度計（比如舌下或額頭測溫）可供使用，則只能在疑似發燒時使用。該類體溫計必須在使用後嚴格清潔和消毒。檢測者**應當**：

1. 每次使用接觸式溫度計測量體溫時，都要戴一副全新的一次性無乳膠手套。
2. 在戴手套前以及脫掉並丟棄手套後，都要進行手部清潔。

欲獲取更詳細的關於安全檢測體溫的指導，請點按[此處](#)瀏覽《新冠病毒 (COVID-19) 企業和組織篩查指南》(COVID-19 Screening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Organizations)。

### B. 重返托兒計畫 (Child Care) 的要求

*針對因出現症狀而被排除在外的兒童：*

情況	要求
1. 如果 (1) 兒童的 <b>新冠病毒 (COVID-19)</b> 的檢測呈陽性或者 (2) 兒童 <b>未接受檢測且未進行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開始出現症狀已過去至少<b>10天</b>，<b>並且</b></li> <li>• 在未服用如撲熱息痛 (Tylenol)</li> </ul>



<p>醫學評估，兒童滿足以下要求則可重返托兒計畫：</p>	<p>或布洛芬 (Advil或Motrin) 等退燒藥的情況下，24小時內沒有發燒，並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咳嗽或氣短等其他症狀得到緩解。</li></ul> <p>請注意：無需醫生或診所開具證明。請點按<a href="#">此處</a>瀏覽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部隔離和檢疫常見問題 (ACPHD Isolation and Quarantine FAQ)，欲瞭解更多資訊，請點按<a href="#">此處</a>瀏覽檢疫資訊圖表 (Quarantine infographic) 以及點按<a href="#">此處</a>瀏覽隔離資訊圖表 (Isolation infographic)。</p>
<p>2. 如果兒童未接受檢測，但是進行過醫學評估，想要在未滿10天的情況下重返托兒計畫，需要滿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症狀已消失，並且</li><li>醫學評估人員 (醫生、執業護士或註冊醫生助理) 需提供一封信函，表明 (1) 已作出替代性診斷，(2) 兒童的症狀並非由新冠病毒 (COVID-19) 引起。由於隱私原因，托兒計畫不得要求披露替代性診斷的內容。</li></ul> <p>請注意：有時候，兒童的症狀顯然是由其他原因導致，如鏈球菌性喉炎或手足口病等。在這種情況下，醫療提供者可以讓兒童重返托兒計畫。但這並不意味著該兒童未感染新冠病毒 (COVID-19)。很多感染了新冠病毒 (COVID-19) 的兒童都是無症狀感染</p>



	<p>者。替代性診斷結果只能代表導致兒童無法參加托兒計畫的症狀是由新冠病毒 (COVID-19) 以外的其他原因引起。</p>
<p>3. 如果兒童<b>新冠病毒 (COVID-19)</b> 檢測呈陰性，且家長或監護人希望讓兒童在未滿10天就重返托兒計畫，兒童需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兒童感覺有所好轉（症狀不需要完全消失），<b>並且</b></li><li>• 在未服用如撲熱息痛（acetaminophen，例如Tylenol）或布洛芬（ibuprofen，例如Advil或Motrin）等退燒藥的情況下，24小時內沒有發燒，<b>並且</b></li><li>• 兒童需諮詢醫療評估人員（醫生、執業護士或註冊醫生助理），確認症狀嚴重程度。醫學評估人員需提供一封信函，表明（1）兒童症狀<b>並非</b>由新冠病毒（COVID-19）引起，以及（2）新冠病毒（COVID-19）測試為陰性（托兒計畫不得要求披露替代性診斷的內容），<b>但是</b></li><li>• 如果家長或監護人無法諮詢醫療評估人員，他們必須得到一份<b>新冠病毒 (COVID-19)</b> 檢測為陰性的報告，表明已進行分子測試或聚合酶鏈式反應（PCR）檢測。</li></ul>



4. 針對無症狀，卻因接觸過新冠病毒 (COVID-19) 確診或疑似病例而被排除在外的兒童：

- 如果兒童因與COVID陽性病例有過密切接觸或同居一室而被排除在托兒計畫之外，那麼兒童可以在最後一次接觸同住人員或密切接觸人員的14天后，在沒有出現症狀的情況下，重返托兒計畫。如果兒童在檢疫隔離期間出現新冠病毒 (COVID-19) 症狀，則需要進行新冠病毒 (COVID-19) 檢測。更多資訊，請點按[此處](#)瀏覽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部隔離和檢疫常見問題 (ACPHD Isolation and Quarantine FAQ)，並且請點按[此處](#)瀏覽檢疫資訊圖表 (Quarantine infographic) 以及點按[此處](#)瀏覽隔離資訊圖表 (Isolation infographic)。

如果必須送兒童回家，應該怎麼做

1. 告知家長或監護人，該兒童當天不可以參加托兒計畫。
2. 指導他們聯絡自己平日的醫生或診所，並且酌情考慮進行新冠病毒 (COVID-19) 檢測。
3. 向家長或監護人發放新冠病毒 (COVID-19) 健康篩查的家長傳單。家長傳單上列有兒童重返托兒計畫所要求的條件，以及如何進行檢測的說明。
4. 提醒家長，兒童需要留在家中，直到符合條件才能重返托兒計畫。



Alameda County Health Care Services Agency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www.acphd.org](http://www.acphd.org)

Public Health Department: 主線 (510) 267-8000

新冠病毒 (COVID-19) 資訊: (510) 268-2101

Colleen Chawla, 主任

Kimi Watkins-Tartt, 主任

Nicholas Moss, MD, 衛生官

## 常見問題

### 針對症狀問題，如果家長不確定回答是否為「是」怎麼辦？

請家長將注意力集中在兒童是否出現過與通常症狀不同的**新**症狀和/或**異常**症狀，或者症狀是否**無法解釋**。鼓勵家長相信自己的直覺。以下為一個示例：

兒童患有哮喘，經常因為運動或過敏而咳嗽。

- 兒童的咳嗽是否比以往更嚴重，或者聽起來與平常不一樣？如果為否，則不屬於新的或不同的症狀。
- 兒童的咳嗽是否比以往更嚴重，或者聽起來與平常不一樣？如果為是，則屬於新的或不同的症狀。

### 如果家長說他們無法讓兒童獲得檢測怎麼辦？

詢問家長他們是否嘗試過以下方法：

- 擁有醫療服務提供者、保險計畫或醫療保險的家庭，應與他們的提供者或醫保計畫就檢測事宜進行聯絡。
- 瞭解檢測方面的問題，查看阿拉米達縣 (Alameda County) 內已知的新冠病毒 (COVID-19) 檢測點地址，請點按[此處](#)。





## 附錄A：兒童問題示例

問題示例	是	否
(1) 在過去的10天裡，兒童是否生病被送回家或因病缺席？		
(2) 在過去的10天裡，兒童是否被診斷患有新冠病毒 (COVID-19)，或者該兒童是否做過檢測，確認感染病毒？		
如果以上任一答案為「是」，請確認兒童是否符合重返托兒計畫所需的條件。		
(3) 在過去的14天內，兒童是否與同一住宅內任何被診斷患有新冠病毒 (COVID-19) 的人或經檢測確認感染病毒的人有過密切接觸？		
(4) 在過去的14天內，兒童是否與住宅以外任何被診斷患有新冠病毒 (COVID-19) 的人或經檢測確認感染病毒的人有過密切接觸？		
<p><i>如果問題3或4的答案為「是」→兒童不可以參加托兒計畫</i></p> <p><i>如果問題3和4的答案為「否」→請回答以下問題</i></p>		
兒童是否有以下任一症狀：	是	否
(5) 發燒或寒顫		
(6) 咳嗽		
(7) 氣短或呼吸困難		
(8) 疲勞		
(9) 肌肉或身體疼痛		
(10) 頭疼		
(11) 近期喪失味覺或嗅覺		
(12) 喉嚨痛		
(13) 鼻塞或流鼻涕		
(14) 噁心或嘔吐		
(15) 腹瀉		
(16) 看起來有病狀或似乎要開始生病？		
<p><i>如果以上任一答案為「是」→兒童不可以參加托兒計畫</i></p>		



如果以上所有答案為「否」→測量兒童體溫		
測量兒童體溫	是	否
(17) 兒童的體溫是否為100.0°F (37.8°C) 或者更高?		
如果為「是」，體溫為 <b>100.0°F</b> 或更高→兒童不可以參加托兒計畫 如果為「否」，體溫為 <b>100.0°F</b> 以下→兒童可以參加托兒計畫		